

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穗番南村公字〔2021〕H183号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锦绣香江花园会所房屋违法建设一案，我镇已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番南村处决字〔2021〕H183号），因上述执法文书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给你，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如下：

当事人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06年7月开始在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锦绣香江花园会所房屋加建第四层建筑物及北侧第三层建筑物，面积共约576平方米。上述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属违法建设。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

当事人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



建设，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番禺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